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118號

上訴人 蔡天贊
蔡薛美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8號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3351萬682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6萬46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明慧